



勾结公职人员长期非法采矿疯狂敛财

安徽省检察院公布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近日,安徽省检察院公布了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大典型案例。据了解,这些案例从各地报送的100多件黑恶案件中评选出来,不仅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打财断血”等方面效果明显,还在推进行业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一定代表性。

把持基层政权盘剥百姓

上个世纪90年代,汪林忠在担任原无为县牛埠镇集胜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形成了以他为代表的汪氏宗族势力。随着农村城镇化建设的发展,汪林忠的儿子汪国玉等人发现土地资源的价值,笼络一批宗族成员、社会闲散人员,通过威胁、哄骗等手段,非法收购村民土地后倒卖获利,攫取了组织发展的主要经济基础。

2004年,在汪林忠的非法操作下,汪国玉先后担任了集胜村委会副主任、牛埠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并在2008年通过非法操纵选举,当选为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多名组织成员也分别在社区取得党支部副书记、会计等职位,从而全面把持了牛埠社区基层政权。

该组织成员公开利用社区、国土所、环卫办、城管等职能部门的权力以及宗族势力,在村民建房、计生服务、征兵入伍等事务中肆意刁难,威胁群众,从中层层盘剥财物,并有组织地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暴力犯罪,对群众实施心理、身体的双重强制,逐步形成了以汪国玉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严重破坏了牛埠镇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

由于侦查阶段绝大多数被告人“零口供”,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发挥主导作用,开展心理攻势,分化瓦解涉黑组织,证据收集上



获得重大突破。一审中,镜湖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汪国玉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6个月至15年6个月不等。其后,二审裁定驳回汪国玉等人上诉,维持原判。

腐蚀公职人员垄断经营

在马鞍山市含山县,任其俊等人恶名昭著。最初,因在赌场站岗放哨、发放高利贷等,任其俊等人获取了一定的经济利益。其后,逐步形成了以任其俊为首,袁之青、袁后园、杨伟等人为积极参加者的黑社会组织。

该组织成立后,利用前期积累的非法利益投资经济实体,先后成立或入股全平矿业等8家公司,利

用组织强势地位对含山县矿山生产经营及石料销售进行垄断,形成了产销运一体化的疯狂敛财模式。同时,不断拉拢、吸收刑满释放人员加入,进一步发展壮大组织。

该组织通过利益输送、入股分红、合伙经营的方式,与具有监管职责的国家公职人员结成“关系网”,长期实施非法采矿,攫取经济利益、破坏生态环境;通过行贿、赌博、安排旅游等方式腐蚀公安人员,扩大组织影响力;通过暴力、软暴力手段打压竞争对手、威胁恐吓群众,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行为40起。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被告人任其俊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等,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被告人分

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16年不等,并处罚金。任其俊等人提出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博望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时全面梳理该组织及成员投资经营情况,根据财产属性提出合理处置意见,对易贬损财产及时处置变现,结合关联案件,共计追赃挽损8000余万元。

阻拦项目施工敲诈勒索

2009年以来,在黄山市歙县,吴建国纠集同族亲友和同村村民吴建忠、俞阿丽、王新月等人,从偶发、零散实施的聚众滋扰、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中非法获利,遂产生了“抱团搞好处”的罪恶动机。

2018年3月,两个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在歙县桂林镇江村东方红村民组征地,施工。在吴建国的组织、策划、指挥下,以吴建忠、俞阿丽为骨干分子,以王新月等人为不同层次的参加者,采取聚众滋扰,阻拦项目施工等方式施压,再由吴建国出面与施工方进行“谈判”“协商”等手段,实施了32起敲诈勒索,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非法攫取经济利益20多万元,并逐渐形成了以吴建国为首要分子,以吴建忠等十人为重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黄山警方以吴建国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其他罪名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受理后成立了专案组,采取召开案件分析会、检察官联席会等方式研究案件定性,最终以恶势力集团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确保案件既不“降格”,也不“拔高”。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人吴建国等11人为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吴建国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其余10名被告人均获刑。

制图/高岳

虚构借款提起虚假诉讼被判刑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日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0年度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依法制裁润某公司、唐某斌、严某等虚假诉讼案入选。

2015年1月至5月,润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唐某斌因修建“巨龙广场”工程多次向严某借款合计393.2万元。2016年5月,唐某斌再次向严某提出借款500多万元。为担保该笔债权,二人商议虚构借款510万元,与原借款393.2万元,一并向法院提起诉讼,骗取法院裁判,企图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将“巨龙广场”的在建项目抵押给严某,从而使不能办理抵押登记的“巨龙广场”项目成为润某公司及唐某斌履行债务的担保。之后,严某提起诉讼,骗取法院调解书。

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严某因未能如愿取得“巨龙广场”工程抵押,故不愿再出借510万元,后案发。被告人李某新作为润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明知他人捏造债务提起虚假诉讼而共同伪造证据,并积极参与诉讼。

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润某公司及唐某斌、严某、李某新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且情节严重,对润某公司判处有期徒刑20万元,对唐某斌、严某、李某新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3年不等,并分别处罚金5万元、3万元和1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唐某斌、严某提起上诉。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对此,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自强认为,唐某斌、严某恶意串通、捏造借款事实并通过提起虚假诉讼骗取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情节严重,理应受到刑事制裁,虚假诉讼犯罪行为与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不同,它不仅严重损害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更重要的是这种犯罪行为挑战了司法权威,干扰了司法公正,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力,损害了司法形象,践踏了国家法律。

陈自强建议,司法部门和各级政府对虚假诉讼现象应当实施综合治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并严厉谴责虚假诉讼行为的氛围,对实施虚假诉讼犯罪的企业和个人除进行刑法上的制裁外,还应对其违反诚信等行为进行行政和民事惩治,将企业或个人列入诚信黑名单。通过齐抓共管,最大程度维护司法公信力和诚信的营商环境。

小小头发丝牵出走私大案

本报讯 记者蔡岩红 近日,在海关总署缉私局统一指挥下,青岛海关缉私局联合昆明、郑州海关缉私局开展打击人发走私专项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打掉走私人发团伙10个,总案值逾10亿元。

前不久,青岛海关在市场调研中发现,关区内从事发制品加工的集散地进出口数据异常。经调查,青岛海关缉私部门判断,部分从事人发购销工作的商户和个人存在通过边境偷运人发进境的嫌疑。恰在此时,昆明海关缉私局移交线索显示,中缅边境存在一个走私人发团伙与山东省内人员联系紧密,印证了办案人员的判断。

经过初步研判,两地走私团伙存在交叉关联,且走私规模很大。海关总署缉私局遂统一调度进行细致排查,郑州海关缉私局也排查发现辖区内存在不法商户和个人从中缅边境偷运人发进境。

1月20日凌晨,在海关总署缉私局统一指挥下,青岛海关缉私局联合昆明海关缉私局、郑州海关缉私局共出动警力150余名,分成20个行动组,在山东、云南、河南等省内多地开展集中查缉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

现查明,以曹某某等为首的走私人发团伙,为偷逃应缴税款,在缅甸订购人发后,采取绕关走私方式将人发货物从中缅边境偷运走私入境,再通过国内物流发往山东、河南、安徽等地销售牟利。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打掉3个走私团伙

走私蚕产品1500余吨案值逾3亿元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鞠轩 近日,新疆检察机关陆续对乌鲁木齐海关缉私部门侦办的代号为“2020-B”打击走私进口蚕产品系列案的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据了解,该系列案件涉案涉案货物1590.657吨,涉案金额31.6亿元,涉嫌偷逃税款522428万元,现场查扣走私入境蚕产品7733吨。这是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近两年来侦办的案值最大的一起走私普通货物系列案,被海关总署缉私局列为一级挂牌督办案件。

据办案人员介绍,蚕产品是乌鲁木齐海关辖区“老牌”的进口涉税商品。2020年年初,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对关区重点进口商品进行梳理排查时发现,关区蚕产品进口申报价格与国内销售价格存在巨大差额,扣除关税和运输等成本,差额高达五倍以上。通过对关区涉及企业买卖合同、报关单等海量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初步锁定关区3家企业存在蚕产品进口低报价格偷逃关税的嫌疑。

在睡梦中被捕的嫌疑人艾某,经过短暂惊慌后迅速恢复了常态。面对缉私民警的讯问,艾某

鉴于是案情复杂,涉案企业、人员较多,案件发生时间跨度较长,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成立了“2020-B”系列案件专案组,制定整体行动方案及配套侦查计划,明确了跨区域专项打击模式,分别前往浙江、河南、乌鲁木齐、喀什、阿拉山口等地开展调查取证。

2020年10月23日,收网的时机已经成熟。凌晨6时,专案组派出18个抓捕小组在五地同时行动。

其他涉案嫌疑人相继落网,但远在浙江嘉兴的抓捕组始终没有消息。原来,在统一行动之前,嫌疑人叶某忽然驾车离开,浙江抓捕组面临突如其来的变故,一边继续追踪,一边迅速开展外围调查,在得知叶某准备前往一电动车销售点后,立即组织警力,7时23分在电动车销售点将叶某抓获。至此,19名主要涉案嫌疑人全部落网。

在睡梦中被捕的嫌疑人艾某,经过短暂惊慌后迅速恢复了常态。面对缉私民警的讯问,艾某

一会儿答非所问,一会儿装傻充愣,对关键问题一问三不知。

随后,负责突审的办案民警一遍遍梳理案件脉络和相关书证资料。10月24日6时10分,查缉组终于在大量书证中查到了艾某犯罪事实的关键证据,看着自己签字的合同和一笔笔资金流水,艾某无法抵赖,终于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面对办案民警的“明察秋毫”,其他犯罪嫌疑人也一个个如竹筒倒豆子般相继交代了犯罪事实。

经查,2016年至2020年期间,以艾某等为首的3个走私团伙与境外不法商人勾结,通过隐瞒真实价格、制作虚假合同、低报进口价格等手段,先从境外走私入境千余吨蚕产品,偷逃税款5000多万元,给国家税收带来巨大损失。

“2020-B”系列案件的成功侦破宣告了3个走私团伙的覆灭,一条涉及国内三省五地的低报价格偷逃关税的“黑色利益链”彻底被斩断,关区蚕产品进口行业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江西首例涉不合格大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审宣判

粮油加工厂被判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 本报记者 黄辉
□ 《法治周末》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易康 宋迎娟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萍乡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全省首例涉不合格大米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安福县某粮油加工厂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大米,其余4被告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大米。

2019年12月12日,萍乡某贸易公司从安福县某粮油加工厂购进另一批次重量为10千克的15包大米,共计150千克。之后销售给某百货公司经营的超市,该超市对外全部售出,销售金额1050元。2019年2月,该批次大米被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镉含量超标,为不合格食品。

其余未售出的5包镉超标大米被退回至安福县某粮油加工厂。

2019年3月13日,该批次大米也被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镉含量超标为不合格食品。

法院认为,虽然5被告生产、销售案涉不合格大米的行为已结束,但食品安全并不能仅仅局限于某一事件发生之后的补救,5被告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持续性,应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10千克的大米20包,共计200千克。之后销售给萍乡某购物中心的超市,该超市对外销售15包,销售金额1050元。2019年2月,该批次大米被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镉含量超标,为不合格食品。

为了避免食品安全的危害,故五被告应当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大米。

为消除案涉不合格大米可能导致的危险,安福县某粮油加工厂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大米应发布召回公告。同时,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作用,安福县某粮油加工厂应承担销售不合格大米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按照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道歉。

判决生效后,为更好地保护众多消费者的权益,萍乡中院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从源头消除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场的隐患;进一步加强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的监督指导,化解不安全食品的危害,共同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据悉,这是民法典实施后萍乡中院发出的首份司法建议书。

破产企业由“清盘”转为“重生”

浙江松阳县法院成功审结一起破产案件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刘芷安

近日,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破产清算转重整案件,重整方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100%表决通过。利用该重整程序,同等清偿价值情况下普通债权受偿比例提高了10%,获得债权人一致好评。企业由“清盘”转为“重生”。

浙江松州陶瓷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州公司)位于松阳县,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陶瓷工艺品制作、销售。因经营不善以及借款本息无法清偿等原因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支

付到期债务,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松阳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案,并指定破产管理人。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李金泉发现,该公司

的破产财产主要是不动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物、青瓷作品存货。其主体建筑以中国传统园林式四合院建筑风格,前有池塘,后有山丘围绕,风景优美,内有陶瓷工艺展厅、陶瓷体验中心等文化创意设施场所,具备极高的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能。

与此同时,破产管理人代表提起对该公司的重整申请。经过多方研究后,2020年12月9日,松阳县人民法院以松州公司尚未宣告破产,而且具备

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管理人代表提起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亦符合松州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利益为由,依法裁定松州公司进行重整。

通过公开寻找战略投资人,进入意向投资人,磋商重整方案,签订意向投资书,松阳法院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保护和挽救功能,兼顾重

整价值和重整效率。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发现企业的重整价值后,从积极找寻战略投资人,到适时转换进入重整程序,再到债权人会议100%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经裁定批准,整个过程仅历时两个多月,最终实现企业生产要素及时盘活。

郑州铁警破获两起伪造证件案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杨彦平 春运来临,郑州铁路公安局加大违法犯罪查处力度,全力维护良好治安环境,保障旅客平安出行。近日,在郑州铁路公安局统一指挥下,洛阳铁路公安处和郑州铁路公安处先后侦破两起特大伪造证件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现场查获各类伪造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389种6005本、印章5542枚、印模1971个、章体132个,以及作案工具5000多件。

据郑州铁路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1月11日,洛阳火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巡视检查时,确定一名旅客办理动物托运的检疫证明系伪造的,顺藤摸瓜,查实了以谭某夫妇为首的团伙利用伪造国家公文进行动物贩运达2600多起的犯罪事实。1月20日,“猎鹰”行动专案组民警分别在河南巩义某施工工地和洛阳某住宅区,将犯罪嫌疑人谭某和王某抓获,查明该团伙2019年以来共作案2651起。

在“云捕-2020”专项打击行动中,郑州铁路公安处对以范某为首的盗窃团伙展开侦查时挖出了位于洛阳高新区某出租屋内的制造假证件窝点。1月16日,民警迅速出击,一举端掉该窝点,现场查获出生证、结婚证、火化证等各类假证件200多张,以及各类造假工具1000多件。

太原铁警专项打击流窜犯罪

本报讯 记者王志堂 通讯员常俊康 为做好春运安保工作,创造良好治安环境,太原铁路公安局近日启动“猎鹰-2021”专项行动,打击流窜犯罪。针对春节前后“盗抢骗”犯罪问题相对突出的实际情况,太原铁警在对以往辖区内犯罪案件的动态分析和深度研判的基础上,抽调精干警力组建“反扒”小分队,深入重点车站和列车开展有效防范措施,严厉打击流窜犯罪及盗窃等侵财型违法犯罪活动,为春运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环境。

大连警方斩断黑油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